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伍旋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黎			
任职日期	2021-11-24			
证券从业年限	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柳黎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6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20 年 08 月担任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柳黎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794,575.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79,457.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4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1 年 11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信证券将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3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4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5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1183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7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8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9	001566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0	0015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1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2	002015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3	002906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4	002907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5	003612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16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7	004342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8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9	004348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类	开通	开通
20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E 类	开通	开通
21	013501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信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信证券客服电话:95536

国信证券网址:www.guosen.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一)国信证券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 A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C
519908	华夏兴华混合	0127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C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12209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C
009445	华夏上清所 1-3 年高等级国企中票 A	012171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 C
010016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开混合 A	011937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 C
009686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A	011931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 C
007186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1128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C
007165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10980	华夏鼎润债券 C
004050	华夏新锦升混合 A	010972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 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A	0103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 C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103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C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010017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开混合 C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0015	华夏鼎清债券 C
01217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 A	009687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C
01193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 A	009446	华夏上清所 1-3 年高等级国企中票 C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 A	008917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联接 C
010979	华夏鼎润债券 A	008299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10971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 A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 C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 A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 A	00820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C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 A	008089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
00891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联接 A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C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7506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C
00819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联接 A	00735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 C
0080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7187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505	华夏中证 AH 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A	00716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6909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A	00691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 ETF 联接 C
00686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 C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 A	00656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C
006560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 ETF 联接 A	006395	华夏上证 50AH 优选指数 C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A	006382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 A	006381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C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573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C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 A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C
003697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5733	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 A	0051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 C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 C
001042	华夏领先股票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 C
001015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
000975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 C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 C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 A	001016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013172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 C

(二)民生银行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A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C

(三)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382	华夏中证 500ETF 联接 C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783,36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1 年 11 月 2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 10 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d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将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4.1.2 在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换入业务,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4.1.3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2.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5.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下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